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500 万元，期限一年，并由公司关联方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刘展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 7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授信拟用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尹国平持有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 万股股权质押，并由公司关联方尹国平、廖利萍和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县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拟由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股东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邓支

华、程思远、肖拥华、雷高良共 9 人向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尹国平	公司共同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18.19%
廖利萍	公司共同控制人、持股 7.48%
徐双喜	公司股东，持股 7.47%
刘展良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段小六	公司董事
邓支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雷高良	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思远	公司生产总监
肖拥华	公司财务总监
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500 万元提供保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尹国平、阎晓辉、徐双喜、刘展良回避表决。

此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授权董事会审议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

拟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 7000 万元提供保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尹国平、阎晓辉回避表决。

此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授权董事会审议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县支行申请贷款的担保方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尹国平、阎晓辉、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邓支华回避表决。

此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授权董事会审议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尹国平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东坡井巷 33-4	自然人	-
廖利萍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东坡井巷 33-4	自然人	-
徐双喜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民建街 1-28	自然人	
刘展良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28-160 号	自然人	
段小六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28-82	自然人	
邓支华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28-354	自然人	
雷高良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46 号同安家园一期 18 栋 1003 室	自然人	
程思远	湖北省罗田县河铺镇白鹤垸村 6 组	自然人	
肖拥华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28-404	自然人	
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吴家山台商投资区油纱路特 9 号	有限公司	丁志华

(二) 关联关系

尹国平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董事长，廖利萍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尹国平之妻子；

徐双喜、刘展良、邓支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小六为公司董事；雷高良为公司监事；程思远、肖拥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至董事会会议召开日相关协议还未签订。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关联担保的发生金融机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能够提升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